

廉政宣導~1

廉政小故事：不收受餽贈的楊震

東漢中期以後，朝政腐敗、官吏貪污。但是在安帝時，有一個宰相叫楊震，是當時的一股清流。他被任命為東萊太守（註1）的期間，昌邑縣令王密突然前來拜訪，因為楊震曾經在擔任荊州刺史（註2）時期發覺王密是個人才，而推薦他當官，因此他們有師生的情分。二人聊到深夜時，王密突然從懷裡拿出十斤黃金，說是感念恩師的教誨，並沒有別的意思，結果楊震回答說：「我是因為知道你有才能，才推薦你當官，你應該把這份心意回報給朝廷、百姓才對！」但王密卻回答說：「現在是深夜，不會有別人知道這件事的，你還是收下黃金吧！」楊震一聽便很生氣的說：「天知、地知、你知、我知，怎麼說沒有人知道呢？」王密聽了當場羞愧得無地自容，就很不高興的離去了。

而楊震也因為這件事被後人稱為「四知先生」，表彰他的清廉正直，不接受私人的餽贈。

註1：古代官名，為地方行政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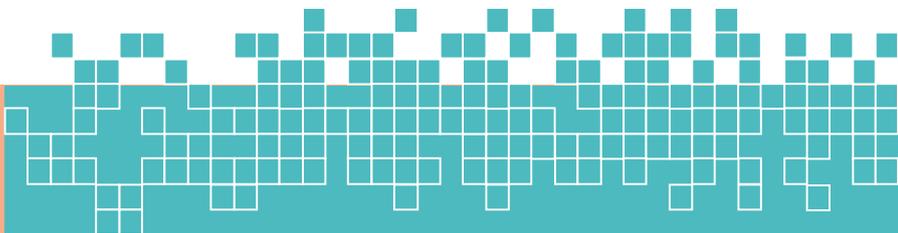
註2：古代官名，負責監察地方官員。



小啟示

俗話說：「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也就是說想要做壞事不被別人知道，除非自己一開始就沒做壞事。所以每個人都應該要辨別是非，知道什麼該做，什麼不該做。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出版品



廉政宣導~2

評選眼不明，圍標分不清

賈關懷當選鄉長以後，為了實現給鄉民更便利洽公環境的競選政見，努力爭取到縣政府的補助款，辦理機關內部設備與設施改善工程。開標當日，公所建設課課長賈仙跟技士放水弟等人，進行第一階段廠商資格審查時，發現賺很大公司、兩光公司跟肉腳公司等 3

家廠商，投標文件有下列不符合規定，卻仍然審查通過，讓他們可以進行第二階段採購評選委員會的評選：（一）肉腳公司、兩光公司沒有提出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二）賺很大公司沒有提供共同投標協議書。

賈關懷、賈仙跟行政室主任吳優等三人，同時擔任評選委員會的委員，評選過程也發現下列情形，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應該不能決標給任何一家廠商，但他們還是讓賺很大公司得標承攬：（一）賺很大公司、兩光公司跟肉腳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建議書內容，幾乎完全相同，而且每家廠商所填寫的地址與電話號碼都是相同的，廠商間疑似有互相掩護圍標；（二）賺很大公司的服務建議書所列單價偏高、施作項目未核實丈量，擺明想要把公所當作肥羊敲一筆。賈關懷、吳優、賈仙與放水弟等人，明知道賺很大公司有不符合投標資格、投標廠商文件雷同、服務建議書內容不實等情，卻故意讓賺很大公司得標，並獲得不法利益新臺幣 40 萬 6,670 元。最後，4 位公務員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 5 年 4 個月至 5 年 6 個月不等有期徒刑，褫奪公權 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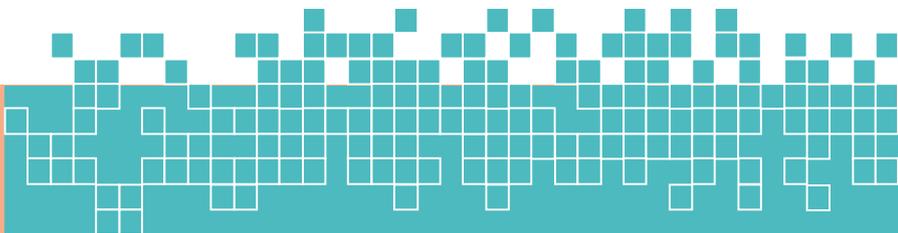
溫馨叮嚀

一般合法之政府採購案，得標廠商扣除材料成本、管銷費用及稅捐後，通常會有合理利潤。公務員違背法令規定或正當採購程序，讓賺很大公司得標原本無法取得之標案，法院認定賺很大公司所獲得的合理利潤，即屬不法利益，公務員成立貪污治

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同仁辦理採購時，不論在選擇招標方式、訂定施作項目、審查廠商資格及報價或後續履約管理階段，都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齊備採購流程。採購人員在審理投標廠商資格時，也應該確認廠商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提供完整證明文件，並詳實審查施作項目、數量及單價是否符合行情，以確保採購品質，為公帑嚴格把關。

若發現投標廠商之間，具有採購重大異常關聯 7（例如：1.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2.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4.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5.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等），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處理，開標前發現者，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並立即通知機關開標主持人、採購單位與監辦單位及時處置。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宣導~3

配偶未迴避，貪圖小稅利

好處妹從民國79年開始，就在國稅局擔任稅務員，負責綜合所得稅收件、審查、核定、開徵、送單等業務。好處妹知道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若遇上當事人是自己配偶的稅務案件，應該要迴避，不可以承辦；但他為了讓先生阿力少繳一點稅、貪圖小便宜，忍不住動起歪腦筋。

101年的報稅季來臨，好處妹在填寫阿力的申報單時，把阿力申報人戶籍地址，故意填成自己的承辦轄區，當阿力申報單送進國稅局時，好處妹利用審核的機會，自己承辦阿力的申報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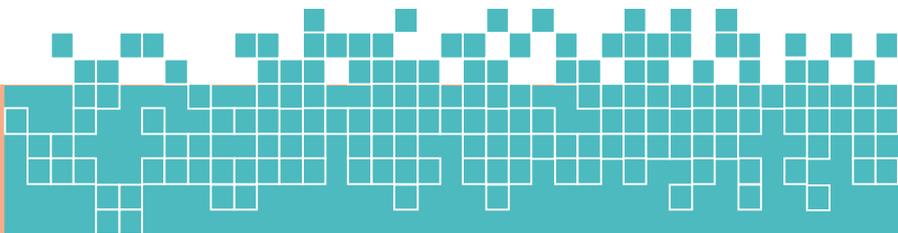
另外，好處妹又在阿力的申報資料上動手腳，把兩項實際上存在的所得，改成新臺幣（下同）「0」元，再以機關名義發函完成核定，讓阿力的「核定所得總額」與「綜合所得淨額」，共計減少了6萬多元，因此可以少繳數千元的稅金。102年，好處妹打算故技重施，但這次可沒這麼好運，在整個計畫完成前，就被內部人員勾稽發現，不但沒有讓配偶少繳稅額，還被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最後，好處妹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4個月，褫奪公權4年；公務員登載不實部分，判處有期徒刑1年2個月；合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1年，緩刑3年，並應向公庫支付現款100萬元。

溫馨叮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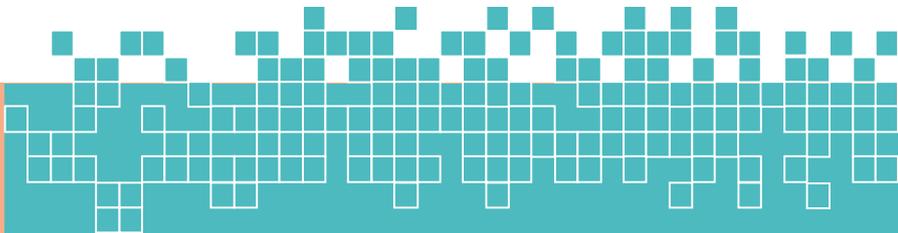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該保持超然公正的立場，且不得假借職權追求自身利益，遇有涉及本身或一定親屬關係間的利益關係，即應予以避嫌或迴避。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等規定，規範公務員有迴避義務，大致分為：公務員自行迴避、當事人申請迴避，以及機關依職權命公務員迴避等情形。

好處妹的配偶成為承辦案件的當事人時，應該要自行迴避，除能確保行政行為的超然公正，同時也能提升民眾對政府信賴。因為自己的配偶成為承辦案件的對象，往往可能讓人無法保持中立，有所偏袒，即便公務員自認行得正、坐得直，



並未給予任何特別好處，外界仍難免會產生「瓜田李下、徇私舞弊」的質疑。好處妹為達成「少繳一點稅」的目的，忘記身為公務員應依法行政的迴避義務，最後付出沉重代價，實在是因小失大！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

好奇殺死一隻貓

小貓為某科技大學夜間部的學生，原在大丙企業有限公司擔任業務助理，工作期間受到老闆及老闆娘的照顧與疼愛，小貓內心非常感謝他們的付出。後來小貓因身體無法負荷而請辭在家休養，經過一段期間的休養，得知戶政事務所在招考約僱人員，經過筆試與面試後，獲選進入戶政事務所服務。

小貓在熟悉資訊系統的使用後，因一時好奇而進入資訊系統查詢前老闆的戶籍資料，發現前老闆曾經改名。小貓不知洩漏個資的嚴重性，與仍在大丙企業任職的同事聊天時不小心說了出來，結果這則消息輾轉流傳至老闆娘耳裡，讓她深覺權益受損而至小貓的服務機關檢舉。

小貓利用職權進入資訊系統查詢私人個資，並洩漏給他人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解析

小貓的行為，可能觸犯「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一、依「刑法」第132條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一) 公務員：依「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 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所謂「應秘密」者，係指與國家公共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其內容，不得任意使他人知悉者均屬之，且不以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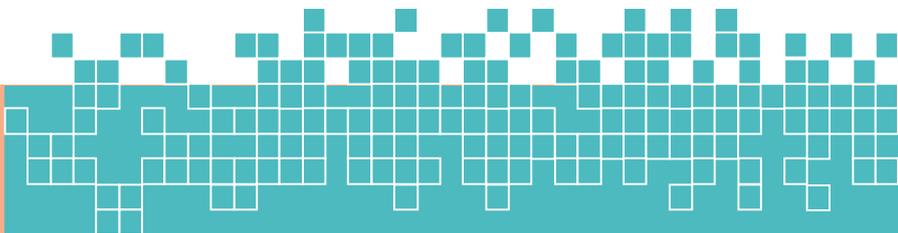
凡事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

二、本案中，小貓為戶政事務所約僱人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他明知沒有公務必要而登入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前老闆的戶籍狀況，該類資料事涉個人隱私，屬應秘密之資料，並將查詢結果告知前同事之行為，係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成立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小叮嚀

小貓身為戶政事務所約僱人員，依法行使公權力，竟因好奇心作祟，濫用國家賦予權限，任意查詢前老闆的戶籍資料，最後小貓雖在政風人員協助下自首，但小貓在這次事件中所受的煎熬是一輩子無法抹滅的，真是好奇殺死一隻貓啊！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2

網路黑白線

阿懋在派出所擔任警員職務已有數載，興趣是收聽音樂，為了方便與省錢，從網路安裝FOXYS平臺以共享免費音樂檔案。

阿懋因職務調動，調任至另一派出所服務，阿懋將原本工作所用的公務資料、文件檔案備份至自己的隨身碟裡，並將該隨身碟帶回家使用。阿懋如往常一般上網、使用網路分享平臺下載音樂檔案，同時亦將儲存公務資料的隨身碟置入電腦使用。

網路分享平臺除了能下載他人提供的音樂檔案或資料，亦能將自己電腦之資料分享予他人使用。

阿懋之前備份的調查筆錄正悄悄地散布於網路上，直到某天警方於網路搜獲阿懋的公務資料及IP位置並約談阿懋，頓時才知道大事不妙了！

阿懋一時的疏忽，將公務資料外流於網路上，
他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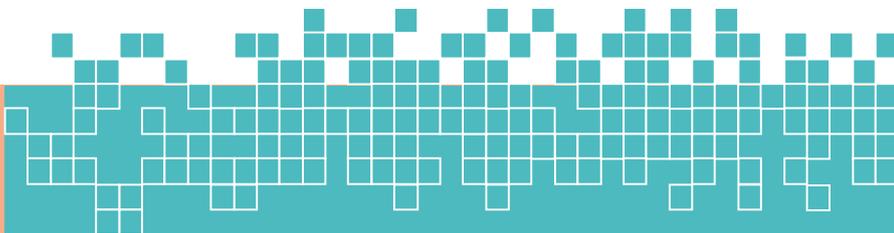
解析

阿懋的行為，可能觸犯「刑法」第132條第2項之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一、依「刑法」第132條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0元以下罰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一) 公務員：依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係指下列人員：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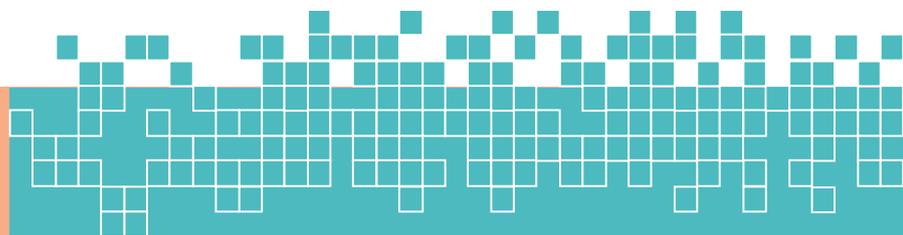
(二) 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所謂「應秘密」者，係指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且不以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個人之車籍、戶籍、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等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

二、本案阿懋在派出所擔任警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阿懋將存有公務資料之隨身碟，置入安裝分享軟體之電腦使用，致公務資料得予讓其他不特定網友瀏覽下載，由於調查筆錄內容涉及個人資訊，均屬應秘密之資料，故阿懋之行為係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因阿懋洩密行為係出於過失，故成立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小叮嚀

透過分享軟體，互通共享資訊變得更容易，但個人的機密資料也因此更容易外洩，我們享受科技進步所帶來的便利，同時也必須做保密管制，以防使用者惡意讀取或更改。阿懋身為警察人員，被賦予查詢個人資料之權限，更應小心謹慎，建議在使用分享軟體前，應盡可能徹底瞭解功能，且每次開啟下載檔案前，使用防毒軟體進行掃描，以免將機密資料外流，因而觸犯刑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責任。

資料來源: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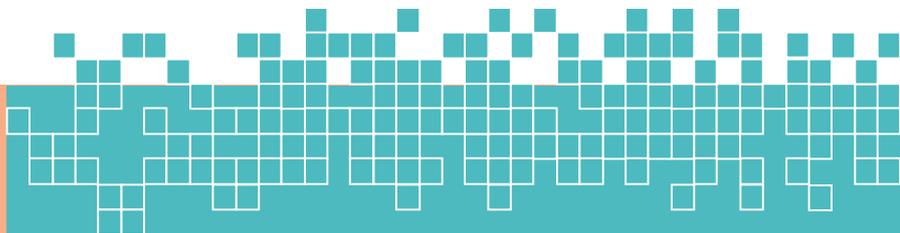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3

公務電腦系統之通行密碼可否告知他人？

【案例】某國稅局稅務員甲因工作繁忙，故將其電腦通行密碼告知配屬之內勤人員乙請其代為處理其職掌或業務範圍內營業稅系統之查詢及註記工作，請問是否妥適？

【結論】政府機關基於業務需要配賦承辦公務員電腦系統通行密碼，供電腦系統鑑別或辨識使用者之身分，並建立使用紀錄，以維護公務機密與資訊安全，故使用者負有保護通行密碼，維持通行密碼的機密性之義務，不宜任意告知他人；如確因業務需要由內勤人員乙代為處理其業務事項，建議報請權責長官核准後向資訊單位註冊，以取得使用電腦系統之正式授權。機關亦應明確規定使用者應負的義務，並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告知員工及使用者，要求其善盡保護公務電腦通行密碼之責任。

資料來源: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網站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1

地震後處於室內（安全但停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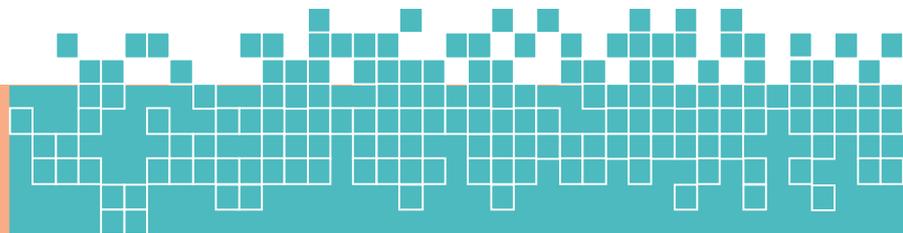
如果你在室內，安全度過地震，請先確認建築物結構及周遭環境都安全！請先把附近門窗打開，避免後續餘震發生而受困，並先確認火源、電源已經關閉。例如檢查火源、瓦斯、管線、電源線路、牆壁、梁柱等等，確認並未受損。請在確認過自身與自家安全之後，可打開電視、廣播、手機App等，以獲取最新的地震資訊！

如果停電了，則利用手機、網路、充電電池、行動電源等繼續關注官方訊息或新聞，獲取最新災情資訊。

不要冒然用蠟燭來照明，反而容易發生危險。例如離開房間時忘記吹熄、被小朋友與寵物碰倒、或長時間使用下不小心引燃附近物品，如紙張、窗簾等等。

可以使用預先準備好的手電筒、手機 LED 照明、行動電源內建 LED 等方式來取代危險的蠟燭照明。

資料來源: 內政部消防署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2

機關安全常見違失及處理

一、機關安全「門禁管制及設施安全」檢查常見違失

1. 監視設備異常：監視器故障無畫面、監視器畫面模糊、監視器閃爍不清、監視器鏡頭損壞等異常狀況。
2. 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未周延：監視器數量不足、監視器設置地點有遮蔽物、監視器畫面顯示時間未校正、監視器畫面紀錄保存未達規定天數、駐地監視系統查核表值班人員或主管未核章、監視鏡頭角度欠佳未能攝錄全區、重要區域未設置監視鏡頭、委由外部廠商調閱監視器歷史畫面，未有專責操作人員等。
3. 門禁管制不嚴謹：駐地後門巡邏箱未定期簽巡、未隨身配戴識別證、單位門禁管制未落實、未設置機房出入登記簿、自來水塔設置於樓頂無門禁管制等。
4. 其他：專責操作人員對監錄資料儲存規定尚欠熟稔。

二、機關安全「門禁管制及設施安全」之建議事項

1. 監視設備應由專人負責管理維護，如有損壞故障、角度欠佳或遭遮蔽時，應及時改善修復；如有數量不足時，亦應適時增設；監視系統設定時間應不定期校正，俾利回溯查調影像資料時段正確無誤；另於重要地點加設監視錄影設備。
2. 錄影資訊保存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以確保危安破壞事件發生後之證據保存；另監視系統專責人員應熟稔設備操作流程，如遇狀況方可快速提供影像資料回放及備份；洽請廠商維護時，應派員監看，並確認身份，避免危害機關設施情事發生。
3. 下班後辦公室、重要機房之門窗應上鎖，並安排值班人員定時巡查，預防

危害事件發生；頂樓、地下室或機房等處所應避免閒雜人等自由進出，避免發生誤闖之危安疑慮。

- 4.機關同仁應隨身佩戴識別證，俾利身分識別，避免人員管制之疏漏；機關非對外公開之處所應加強門禁管制，對外告示應避免誤導民眾致生擅闖情事；另應加強機關同仁或專責操作人員對於監錄系統儲存規定之熟稔度。

資料來源: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機關安全宣導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3

電梯設備安全

一、搭乘電梯安全事項：

- (一) 乘坐電梯時，等電梯門開啟且確定平臺定位後再進入。
- (二) 搭乘電梯時，不跳、不搖、不嬉鬧。
- (三) 與老幼搭乘電梯時，應等候全員進入定位後，再按電梯樓層前往。

二、遇災應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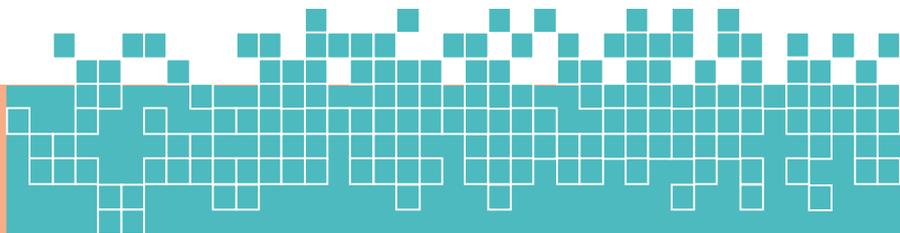
(一) 搭乘電梯前：

- 1.火警、水災、地震發生時，切勿搭乘電梯。
- 2.火警、水災、地震發生後，應先請廠商確認電梯安全後，再啟用電梯運作。

(二) 搭乘電梯中：

- 1.遇火警、水災、地震致電梯停電或故障時，按緊急按鈕通知安全維護人員，耐心等待救援。如電梯外有人時，以間歇性呼喊救援。
- 2.不建議打開電梯天花板或徒手扳開電梯門逃生。
3. 電梯失速下墜時，將背弓起來與彎曲膝蓋，並背貼電梯牆壁，以降低衝擊力。

資料來源: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消費者保護宣導~1

小心 一頁式廣告詐騙

小心 一頁式廣告詐騙

一頁式廣告詐騙特徵：

- 售價明顯超低
- 強調貨到付款
- 7天內可退費
- 限時限量促銷
- 無公司地址、電話

千萬不要急著下訂！！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